(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謹通知貴機構,《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今日刊憲。

《修訂規則》所載修訂，主要是為了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的兩項資本標準，即「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上述資本標準引入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新方法，並修訂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及結算中介人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

《修訂規則》將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意見，此項附屬法例應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待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本局將再通知貴機構。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0 年 4 月 24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